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委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
成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而作出。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陸海汶女士(「陸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陸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陸海汶女士，41歲，1994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陸女士曾於數家投資公司出任行政級管理職務，擁有超過11年豐富的行政管理經驗。

陸女士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徐生恒先生之配偶。陸女士持有702,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作擁有由徐先生所持有608,319,000股股份(長倉)及608,300,000股股份(淡倉)之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授予徐先生可於2010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8日期間行使及發行11,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女士之前並無於本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陸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陸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陸女士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陸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彼須履行本公司之職責及支付給現時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陸女士之委任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重新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之規定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德繩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德繩先生，72歲，現任中國建築學會暖通空調分會副理事長、中國製冷學會副理事長、北京土木建築學會理事長、住建部建築環境與設備專業教育評估委員會主任，清華大學、北京建築工程學院、西安交通大學之教育督導員及兼職教授。吳先生於1963年清華大學土建系本科畢業。1963-1971年，於建設部玻璃工業設計院擔任技術員，從1971年起至今在北京市建築設計研究院曾先後擔任主任工程師、總工程師及院長等要職，現任北京市建築設計研究院顧問總工程師。吳先生曾獲得國家設計項目銀獎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等榮譽。

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吳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吳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彼須履行本公司之職責及支付給現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之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認為，吳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吳先生之委任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而刊發之公告。緊隨吳先生之委任，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之規定。

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陳蕙姬女士擔任主席，周雲海先生、賈文增先生及吳德繩先生為成員所組成，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及吳樹民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